

附錄II. 工作會議意見回覆

「北港溪河口沙源疏浚及外海拋砂工程委託服務」

工作會議-意見回覆表

壹、 時間：11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 地點：本局工務課會議室

參、 主席：陳正工程司亮元

紀錄：翁新賀

肆、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 工作建議事項

項次	建議事項	回覆
雲林縣政府		
1	防潮站排水道依現況流向(偏南方)疏浚，建議浚挖頂寬 70M~80M，底寬與防潮站同寬即可。	遵照辦理，本計畫箔子寮防潮閘門出海口疏浚寬度將以 70~80m 進行規劃。
2	考量經費之故，原則上以防潮站排水道優先，剩餘經費再施作港嘴疏浚。	遵照辦理，本計畫除考量經費，亦考量當地淤積可能造防洪及淹水等問題，將優先以箔子寮防潮閘門出海口處進行疏浚。
3	若經費許可，建議防潮站排水道北側加設固砂設施。	遵照辦理，評估經費及箔子寮漁港疏浚位置，本計畫將優先以疏浚作業為主。
4	會後提供港嘴疏浚建議範圍圖及預算編列等規定予設計單位。	已獲得參考資料，感謝雲林縣政府資料提供。
第五河川局		
1	請設計單位協助提供 111.1.4 水利署第 3 次進度控管會議簡報，內容包含北港溪案抽砂位置方案比較、施工期間可能爭議(蚵農抗爭)、概估經費&施工期程，包含 30 萬、20 萬、10 萬方之抽砂數量。	遵照辦理。
2	預計 111.1.25~111.1.28 辦理期中審查會議，並邀請空軍單位與會，俾以討論有關空軍靶場演訓期程與本案工期之配合事宜。	遵照辦理，將於審查簡報提供本計畫工期內容，於會中討論。

項次	建議事項	回覆
3	北港溪河川區域線與雲林區漁會專用漁業權漁場範圍重疊，先內簽確認是否與漁業署開協調會。	遵照指示。
會議結論		
1	請世合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本次會議建議事項辦理，並於期中報告製表回應辦理情形。	遵照辦理。

「北港溪河口沙源清疏及外海拋砂工程委託服務」

工作會議-意見回覆表

壹、 時間：111年02月0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 地點：本局工務課會議室

參、 主席：林簡任工程司正宏仁

紀錄：翁新賀

肆、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 工作建議事項

項次	建議事項	回覆
會議結論		
(一)	箔子寮防潮站排水道	
1	建議排水路兩側設置保護工，防止風吹沙及排水路側向沙體崩落，另考量排水路於水門口前池有類似消能池設施，延伸水道具有束水工沙策略，延伸排水路考量效益及風吹沙影響，出口至沙洲外緣附近以平滑弧形導引向南側流動。	遵照辦理。
(二)	北港溪河口	
1	有關本案工程施作之計量計價方式，浚挖後應將終端收方先堆築於高灘(東北季風前夏季亦可施作)，並將分段分次測量查驗列入考量，俟查驗完成，於東北季風期由淺灘往潮間帶鋪築，透過自然營力運行。	遵照辦理。
2	有關施工期間機具油料運補碼頭，需考量效益及距離可行性，鄰近北港溪北側成龍泊筏區亦可納入評估。	遵照辦理。

「北港溪河口沙源疏浚及外海拋砂工程委託服務」

工作會議-意見回覆表

壹、 時間：111 年 0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20 分

貳、 地點：本局工務課會議室

參、 主席：陳工程司亮元

紀錄：翁新賀

肆、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 工作建議事項

項次	建議事項	回覆
會議結論		
(一)	箔子寮漁港港嘴及防潮閘門出海口疏浚工程案	
1	本案預算為 3500 萬，爰請於預算內設計工程，以防潮閘門出海口疏浚及保護工項為主，疏浚施作量體於預算內調整。	遵照辦理。
2	防潮門排水路保護工依既有水路地形設計，清疏土方至其兩側背填土。	遵照辦理。
3	後續請與雲林縣政府聯繫，確認預算編列費用比例、項目是否符合其規定。	遵照辦理。
(二)	北港溪河口	
1	收方測量區域設計之臨時性土堤，建議可以柔性材料適當裝填。	遵照辦理。
2	後續施工規範請提供疏浚土方(含水體積)與收方(實方)換算方式，俾利查驗參照。	遵照辦理。
3	本次工作議會係依 111 年 1 月 25 日期中審查會議紀錄，廠商應於 2 月 18 日提報修正資料，未逾期，設計書圖尚符需求，請依意見修正後併修正後期中報告提送。	遵照辦理。

「北港溪河口沙源疏浚及外海拋砂工程委託服務」

工作會議-意見回覆表

壹、 時間：111 年 03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30 分

貳、 地點：本局工務課會議室

參、 主席：吳課長嘉偉

紀錄：翁新賀

肆、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 業務單位說明：依據 111 年 1 月 25 日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結論，請設計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於 2 月 18 前提送相關修正後資料，3 月 2 日前提送本案預算書圖，爰辦理本次工作會議審查。

陸、 工作建議事項

項次	建議事項	回覆
(一) 修正後期中報告及委員意見回復辦理情形：		
1	有關廠商提報之報告書經抽查委員意見辦理情形及本局工作會議意見辦理情形，尚符合需求，同意通過。	感謝委員指教。
2	請設計單位依契約規定期程提報期末報告。	遵照辦理。
(二) 「箔子寮漁港港嘴及防潮閘門出海口疏浚工程」預算書圖辦理情形：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意見		
1	因本案無陸上土方供驗收收方測量，故工區(抽砂區)水深測量成果為重要之依據，請設計單位依現地變動周期等資料，明定各估驗時間點、次數或頻率，以利後續執行有所依據並減少爭議，並於預算內編足測量總所需費用。	已於圖說增列分段驗收之標準，並調整測量費用，詳圖 A01 及預算書。
2	有關流量計所需之參數設定，如需定時校正，請設計單位明定校正頻率，俾減爭議。	已於圖說增列儀器檢驗頻率，詳圖 A01。
3	有關詳細價目表第 3 頁工項「浚挖，水中作業」及「浚挖，疏浚挖方(河道疏浚)」請	已於圖說載明，詳圖 A01、B01 及 D01。

項次	建議事項	回覆
	載明於何工區施作。	
4	有關漁會建議疏濬範圍，詳如附件，請設計單位研議辦理。	參考漁會建議疏濬範圍並考量本工程總預算金額，調整疏浚位置及範圍，詳圖 D01。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監造單位(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意見		
1	圖 26/29 箔子寮漁港港嘴疏浚設計深度，建議 EL=-3.0m-0.3m，保障疏浚符合漁民航行需求，另圖 1/29 一般說明第 4 點，浚挖數量建議訂出一定的百分比誤差，例如超過契約數量 10%以內不予計價。	已修正圖說，詳圖 A01 及 D04。
2	圖 26/29 海事固袋堆疊斜率約 1:0.5 恐難以施作，且海事固袋裝填後非正方形，每只高度也無法達到 1M，堆疊四層恐無法達到設計高度。	海事固袋兩側坡度為計價標準，承商得採自然坡開挖，逐層裝填及吊放海事固袋，同時背填土，另外，設計圖規定每 M 堆疊 4 層(共 10 個)，無規定高度，每只裝填沙料以 1M ³ 計。
3	驗收土方數量依據，建議為施工前後斷面比較，因裝設流量計目的為確保抽砂可輸送至管線末端，因含沙量變化大若以流量估算總疏濬量恐誤差過大。	本工程之驗收計量係依水深測量作為計量之依據，流量計及含沙量試驗僅供工程司監測海拋數量之參考，相關說明詳圖 A01。
4	單價分析壹.一.2 中建議增加怪手數量，以符合實際作業情形。	已增列，詳預算書。
5	建議設計階段與漁會確認本次疏浚位置，以免後續爭議。	參考漁會建議疏濬範圍並考量本工程總預算金額，調整疏浚位置及範圍。
6	單價分析壹.二.1，測量應由第三方單位進行且含測量技師簽證，且應劃分出施工前測量，與施工後測量，另建議編列放樣費用。	已於圖說增列相關說明，詳圖 A01；另外，已於單價分析編列放樣費用，並劃分施工前與施工後測量費用，詳預算書。
第五河川局-工務課意見		
1	詳細價目表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書製作費與單價分析之品質管理費-文件資料製作似有重複，請再釐清。	已修正，詳預算書。
2	詳細價目表四-4 帆布建議調整為防塵網。	已修正，詳預算書。
3	圖說各斷面圖應補充各斷面應有設施，標	已於橫斷面補附相關設施，並調整圖說

項次	建議事項	回覆
	準斷面圖應置於縱斷面圖後，各段斷面圖前。	順序，詳圖 C01~C09。
4	工程名稱請以水利署核定補助經費之案名：「防止外傘頂洲沙灘流失整體防護計畫-箔子寮漁港及箔子寮排水出口沿海沙洲保護應急工程」。	已修正工程名稱，詳預算書圖。
5	後續倘本案涉白海豚重要棲息地範圍需提供海委會審視，請設計單位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予雲林縣政府。	遵照辦理。
6	請設計單位依上揭意見修正，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前函送本局。	遵照辦理。
(三) 「北港溪河口沙源疏浚及外海拋砂工程」預算書圖辦理情形：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書面意見		
1	請施工單位於北港溪口疏浚時留意海流及潮汐方向避免因沙源擾動造成海水之懸浮粒子增加或底泥汙染源擾動過量影響本縣台子村漁港南端養殖漁業(蚵)之生長或是死亡。	已於圖說加註說明，詳圖 A01。
第五河川局-工務課意見		
1	詳細價目表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書製作費與單價分析之品質管理費-文件資料製作似有重複，請再釐清。	已修正，詳預算書。
2	詳細價目表四-4 帆布建議調整為防塵網。	已修正，詳預算書。
3	工程名稱請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委會會議建議調整為：「北港溪河口疏浚及外傘頂洲養灘試辦工程」。	遵照辦理，詳設計預算書圖。
4	請依漁業署 111 年 3 月 1 日「防止外傘頂洲流失防護工程對牡蠣養殖影響評估」第一次會議紀錄，於施工說明加列請施工單位於施工前報請漁業署監測，並盡量迴避養殖牡蠣附苗期或育成期。	已於圖說加註說明，詳圖 A01。
5	請設計單位依上揭意見修正，併期末報告修正後提送。	遵照辦理。

項次	建議事項	回覆
會議結論		
1	「箔子寮漁港港嘴及防潮閘門出海口疏浚工程」請依核定工程名單修正，並於 3 月 24 日前編製預算書圖等發包文件，由本局函送雲林縣政府辦理發包。	遵照辦理。
2	「北港溪河口沙源清疏及外海拋砂工程」請依規定辦理後續期末報告提送作業。	遵照辦理。